

#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## 334 新高中學制班級結構及課程發展計劃

### 1. 學校理念

本校是香港明愛轄下的一所天主教中學，辦學宗旨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專業及專上教育或就業的需要，為不同學習性向及能力的學生提供發展潛能的機會。我們亦會貫徹明愛精神，在愛德服務中帶來希望，抱著忠誠勤樸、敬主愛人的態度推行教育，並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及適切的輔導，讓學生積極面對人生，成為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良好公民。

### 2. 班級結構

學年		中一	中二	中三	中四	中五	中六	中七	總班數
1	2007-2008	5	5	5	4	4	1	1	25
2	2008-2009	5	5	5	5	4	1	1	26
3	2009-2010	5	5	5	5	5	1	1	27
4	2010-2011	5	5	5	5	5	1	1	27
5	2011-2012	5	5	5	5	5	5	1	31
6	2012-2013	5	5	5	5	5	5	0	30

### 3. 課程策劃

為策劃行將實施之新高中學制，學校已於2005/06 年度成立一個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及學校發展主任組成的「新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專責策劃及制訂新高中學制下的課程及班級編制。

### 4. 課程設計

明愛辦學，以學生為本。學校在課程設計方面，會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及多元化課程，以配合學生未來升學和就業的需要。

## 5. 課程發展計劃

(甲) 教育統籌局於2005年5月發表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”(334 學制)，建議新高中學制的課程由核心科目、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三個部分組成。

核心科目	45-55%	中國語文、 英國語文、 數學及 通識教育
選修科目	20-30%	新高中科目 及 應用學習課程
其他學習經歷	15-35%	德育及公民教育、 社會服務、 體育、 藝術 及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

(乙) 為準備新高中之通識教育，本校已於2004/05學年開設初中之通識教育科。

(丙) 為準備新高中之通識教育，本校已於2006/07學年開設高中之綜合人文學科。

(丁) 於2008/09學年，減輕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通識科各2名老師15%~20%課擔，騰出空間整理及準備新高中教材。

(戊) 商科中的商業科、會計學原理、企業概論等科目則整合為『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』。

(己) 因科目及課程發展的需要，部份老師須要轉型及培訓。

(庚) 因部份學科將會轉型或被取消，現有的部份工場及專室，會因應學科的需要而重新規劃，以配合新科目的運用。

## 6. 各大學的一般入學要求

院校	一般入學要求
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	四個核心科目(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通識教育) 及兩個選修科目
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	四個核心科目(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通識教育) 及一個選修科目
嶺南大學	四個核心科目(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通識教育)

## 7. 本校新學制課程

	初中課程 (中一至中三)	新高中課程 (中四至中六)	教育局建議 新高中課程 之課時百分比
核心科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國語文及普通話</li> <li>2. 英國語文</li> <li>3. 數學</li> <li>4. 通識教育</li> </ol>	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國語文</li> <li>2. 英國語文</li> <li>3. 數學</li> <li>4. 通識教育</li> </ol>	核心科目 (45-55%)
必修科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綜合科學</li> <li>2. 中國歷史</li> <li>3. 地理</li> <li>4. 普通電腦</li> <li>5. 視覺藝術</li> <li>6. 基本商業</li> <li>7. 科技教育</li> </ol>	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物理</li> <li>2. 化學</li> <li>3. 生物</li> <li>4. 中國歷史</li> <li>5. 經濟</li> <li>6. 地理</li> <li>7. 倫理與宗教</li> <li>8. 資訊及通訊科技</li> <li>9. 設計與應用科技</li> <li>10.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</li> <li>11. 旅遊與款待</li> <li>12. 視覺藝術</li> <li>13. 應用學習課程</li> </ol>	選修科目 (20-30%) (選修1-2科)
其他學習經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體育</li> <li>2. 倫理與宗教</li> <li>3. 音樂</li> </ol>	非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體育</li> <li>2. 倫理與宗教</li> </ol>	其他學習經歷 (15-35%)
	社會服務、藝術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		

## 8. 教師諮詢

新高中課程發展計劃於2005/06年度開始，透過教職員工作會議及教師代表作全面性諮詢，並於全體教職員會議進行討論，有關計劃將於2009/10年度實施。